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7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研商「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防
爆認證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103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分機723

出席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能源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花蓮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麗歌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維斯美股份有限公司、米里企業有限公司、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力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興度量衡器股份有限公司、怡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光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百盈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衡器工廠企業有限公司、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佳達企業有限公司、同欣衡器有限公司、啟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企科技有限公司、鈺恆股份有限公



司、晨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全易衡器廠有限公司、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三升農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成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芄昕興業有限公司、訊田企業有限公司、佳昌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實業有限公司、躍凌實業有限公司、群隆興業有限公司、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新實業有限公司、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洋企業有限公司、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育土股份有限公司、居家生活國際有限公司、聯奇科技有限公司、福滿溢企業行、創宜股份有限公司、台立科技有限公司、巨惟系統有限公司、超順國際有限公司、富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富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明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愛主志業有限公司、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創工坊、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慶包裝精機有限公司、天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福全企業社、阿德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倫斯克貿易有限公司、生泰度量衡廠有限公司、三宏度量衡廠股份有限公司、旭日衡器廠、立寶度量衡有限公司、東本企業有限公司、建中衡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梨興衡器工廠、東成衡器廠有限公司、興南度量衡器廠、德和衡器有限公司、全立衡器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甲正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盛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發衡器廠股份有限公司、衡隆實業有限公司、東謙衡器實業有限公司、福田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裕新衡器有限公司、正公平衡器製造有限公司、隆景磅秤廠企業有限公司、金山衡器工廠、權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益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源元衡器企業有限公司、富仕衡器有限公司、德普尼實業有限公司、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中興度量衡器廠、金光儀器廠、精電衡器股份有限公司、尚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衡度量衡有限公司、遠東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台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萬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金鑽科技有限公司、協昌度量衡工廠、十大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協益企業有限公司、中日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泰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東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竹北度量衡器廠、金豐度量衡工業有限公司、東昌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大同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巨衡有限公司、正義衡器廠、潤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皓鼎實業有限公司、力正衡器有限公司、均和磅秤股份有限公司、丸茂度量衡專門廠、佳倫度量衡有限公司、廣聖電子有限公司、濟國衡器有限公司、瑞士商梅特勒托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吉祥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原綱衡器有限公司、東穎衡器有限公司、千順度量衡有限公司、宏吉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慶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宇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興地磅社、順緯工業有限公司、大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義清衡器工作所、和倉科技有限公司、艾立達機械有限公司、高準秤重器材有限公司、上揚有限公司、廣和儀器有限公司、宏兆電子有限公司、松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洽成衡機工業有限公司、大發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安和衡器有限公司、巨忻有限公司、義興衡器廠有限公司、吉信





衡器廠有限公司、至衡實業有限公司、濟宏泰度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弘邦
衡量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鉅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地磅有限公司、
顯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勝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光政衡器廠有限公司、正
光度量衡器行、振豪度量衡器行、光船實業有限公司、永光度量衡器廠、正
吉度量衡器企業有限公司、洽成度量衡器修理所、元正吉衡器股份有限公
司、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古月有限公司、新永光度量衡器行、六和興業
有限公司、榮宗衡器廠、三和衡器行、新台衡器有限公司、上新度量衡有限
公司、信義度量衡修理工廠、中華度量衡有限公司、新峰度量衡有限公司、
建成度量衡器行、聯瑀科技企業社、宏緯度量衡有限公司、東物衡器科技有
限公司、柏銓度量衡社、歐鑫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衡準實業有限公司、肯記
貿易有限公司、嘉恆衡器有限公司、億達昌行、大中華度量衡器行、仲恆衡
器有限公司、誠大度量衡、正新度量衡有限公司、湛盛度量衡器企業社、信
榮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神鷹度量衡器行、台灣山下衡器企業社、永豐度量衡
器行、中成衡器有限公司、秉衡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昱祥發企業社、群翔
度量衡器、修誠度量衡器行、海騰衡器有限公司、衡新計量科技有限公司、
精傑實業有限公司、宏緯興有限公司、霖寶貿易有限公司、永發衡器有限公
司、傑乾有限公司、溢茂企業有限公司、惠統精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協
興度量衡器廠、立昌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建利衡器工廠有限公司、鴻碩衡器
製造有限公司、捍陞有限公司、建利有限公司、花蓮液化氣分裝股份有限公
司、東展煤氣灌裝有限公司、欣聯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鳳聯液
化氣分裝有限公司、南昇液化石油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四
組、第七組、法務室、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
局、花蓮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會議前3天提供聯絡人，以利本會議準備作業之
進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研商「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防爆 認證相關事宜」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本局職掌度量衡事務，專司法定度量衡器之計量準確，依「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略以「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二、下列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但不包括具有自動包裝功能者。(一)計價衡器。(二)非計價衡器：最大秤量超過 3 公斤，100 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為 1000 至 10000 者。」，並依「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測試相關測試項目，惟「防爆」非屬測試項目，合先敘明。
- 二、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所使用之衡器係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電子式)或機械式非自動衡器，皆非屬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僅屬「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並依「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實施檢定，惟「防爆」亦非屬檢定項目，併予敘明。
- 三、依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書 OIML R76:2006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 及 OIML R61:2004 Automatic gravimetric filling instruments，其針對非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皆無「防爆」相關測試項目。
- 四、本案係花蓮縣政府 103 年 7 月 15 日府觀商字第 1030132030 號函請本局提供生產或販售經認證合格防爆電子秤之廠商名單，然「防爆」非屬本局型式認證或檢定之測試項目且非計量管理之範疇，且該類場所所使用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是否需符合相關防爆規定等議題尚待確認，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議題

- 議題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是否需取得防爆認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能源局訂定之「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所灌裝或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應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相符；灌裝重量或銷售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規格不符者，其不足量容許之誤差範圍如下：一、容器規格為未滿 10 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 1.5%。二、容器規格為 10 公斤以上，未滿 15 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 150 克。三、容器規格為 15 公斤至 50 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 1%。」，其主要目的係管制桶裝瓦斯灌裝重量或銷售重量之容許誤差，並非管理分裝場使用之硬體設備。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要任務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屬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並依上開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略以「檢查機構於審查後，應對下列設施實施檢查：…二、液化石油氣製造設施，如附件 10」檢查電氣設備。

議題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是否適用 CNS 3376 系列標準及其防爆認證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防爆產品之國際標準為 IEC 60079，其認證方式係申請人宣告其防爆產品之防爆構造，向各國之認證機構取得測試報告及證書（IECEX 認證）。歐洲各國則依 94/9/EC 指令，亦由申請人宣告其防爆產品之防爆構造，向各會員國之認證機構申請取得測試報告及證書（ATEX 認證）。
- 二、國內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9 年 12 月 27 日勞安 2 字第 0990146700 號公告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及防爆開關箱等防爆電氣設備為強制認證項目，另依該會

102 年 11 月 4 日勞安 2 字第 1020146442 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機構，辦理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業務，該院係依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標準執行相關測試。

- 三、依 CNS 3376「爆炸性環境—第 0 部：設備之一般規定」第 3.11 節之定義「電機設備 (electrical apparatus)：適用於整體或部分利用電能之品目。備考：此等品目尚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儲存、量測、調整、轉換及消耗電能之設備及電信設備。」
- 四、經洽該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表示因防爆電子秤非屬強制認證項目，該所雖具備相關認證能量，惟國內尚無製造商申請防爆電子秤之型式檢定；另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之防爆認證是否適用 CNS 3376 及其相應之相關標準，尚待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協助釐清。

參、臨時動議